

短期費率表：

凡保險期間不足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，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：

1. 保險期間介於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，依以下方式計算：

保險期間	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
未滿三個月	10%
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	15%
四個月以上	20%

2.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，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

3.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，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。